



## 西聖蓋博穀特殊教育地方計畫區

### 程序性保障措施家長/監護人/代理人通知

####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B 部分規定家長及其子女享有的特殊教育權利

##### 尊敬的家長/監護人/學生：

我們之所以向您發送本通知，是因為我們正在考慮可能將把您的子女安置到特殊教育計畫中，或者您的子女目前已加入特殊教育計畫。本通知也會發送給您年滿18歲，有權享有相關權利的子女。若您的子女被推薦接受特殊教育，而且普通教育計畫中所有選擇已被考慮並以適當方式供您子女加以利用，您有權主動推薦子女接受特殊教育。

加州向22歲以下的殘障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聯邦法律和加州法律在評估和確定特殊教育安置方案和服務的整個過程中，都會保護您和您子女的權益。殘障兒童的家長有權參與子女的個人教育計畫進程，包括制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在內，而且對可接受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和可供選擇的其他所有公立和非公立計畫享有知情權。

本通知每學年僅會向您發送一次，而遇到如下情況也必須向您發送通知：（1）初次推薦您的子女接受評估或您申請為子女進行評估；（2）對您的子女重新作出評估；（3）在一個學年內接到第一次提交的州級申訴或正當程序申訴；（4）決定因紀律懲戒原因改變學生的安置方案或；（5）您提出申請。除非明顯不可行，否則您有權收到用您的主要語言/母語撰寫的本通知，或以其他交流方式獲知本通知內容。如果您的主要語言/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並非某種書面語言，也會向您口頭翻譯本通知內容。

下述定義會幫助您理解相關權利的說明內容。若您需要獲得有關本指南內容或使用方法的更多信息，您可聯繫居住地學區的特殊教育負責人，本文件最後一頁提供了他們的電話號碼。

#### 定義

**特殊教育**指專門設計的教學內容，免費向家長提供，以滿足殘障兒童的獨特需求，包括在學校教室、家中、醫院和相關機構，及其他環境中的教學內容，和體育課教學內容。

**相關服務**指交通運輸及需向殘障兒童提供，旨在幫助他們通過接受特殊教育受益的此類有助其取得進展的糾正性和支援性服務，包括早期確定和評估殘障情況。相關服務也包括如下內容：

1. 言語語言病理學和聽力學服務
2. 翻譯服務
3. 心理學服務
4. 物理治療和職能治療
5. 娛樂，包括娛樂治療
6. 諮詢輔導服務，包括康復諮詢
7. 定向和行動服務
8. 學校醫療服務和學校護士服務
9. 僅用於確診或評估目的的醫療服務
10. 社工服務

## 11. 家長輔導諮詢和培訓服務

**殘障兒童：**《殘障人士教育法案》把“殘障兒童”定義為包括有智力障礙、失聰等聽覺障礙、言語或語言障礙、失明等視覺障礙、情緒異常、肢體障礙、自閉症、創傷性腦損傷、其他健康障礙或特殊學習障礙，並因此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兒童。

**評估：**根據《教育法》第56320至56339條款和《美國法典》第20卷第1414節（a）、（b）和（c）項條款規定，借助各種不同測驗和措施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以確定您的子女是否具有某種障礙，以及為使他或她從教育中受益而需為其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性質和範圍。將為您的子女挑選適用於其個人的評估方法，由當地教育機構聘請的足以勝任這項工作的專業人士執行。將挑選和使用測驗和評估材料，執行相關程序，以避免因種族、文化或性別因素得出不公正的結論。除非明顯不可行，否則將以您子女使用的母語或交流方式提供相關材料，執行相關程序。

**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此種教育（1）由公費負擔，同時接受公眾監督和指導，您無需繳納任何費用；（2）滿足加州教育局的標準；（3）符合為您的子女制定的書面個別化教育計畫，從而令其通過接受教育受益，並在幼稚園、小學或中學執行。

**個別化教育計畫：**由您子女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完成的書面文件，至少包括如下所有內容：（1）目前學業成績和表現程度水準；（2）可衡量的年度目標；（3）以適用的同業評審研究為基礎，向您子女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及輔助設備和補充服務說明；（4）講解在何種範圍內，您的子女不與普通教育計畫中的非殘障兒童共同學習和參加活動；（5）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的相關計畫和服務的預計開始日期、預期持續時間、頻率和執行場所；（6）適當客觀標準和評估程序，及確認您的子女是否實現其目標，至少每年執行的日程安排。

**最少限制環境：**殘障兒童將在最大適用程度上與非殘障兒童共同接受教育。僅在殘障性質或嚴重程度導致相關兒童在普通班級借助輔助設備和補充服務無法令人滿意地接受教育時，才開設特殊班級，進行單獨教育，或通過其他方式讓殘障兒童轉移出普通教育計畫。

**當地教育機構：**本術語包括學區、縣教育辦公室、特殊教育地方計畫區或加入特殊教育地方計畫區的特許學校。

**法定成年後的知情權：**當您的子女年滿18歲後，有權獲知關於他或她的教育計畫的所有信息，並作出所有決定，除非根據加州法律和程序認定他或她沒有能力這樣做。加州法律規定，沒有保護人的成年人被推定為具有相關能力。

**家長：**家長的定義內容包括（1）擁有兒童法定監護權的人；（2）沒有指定監護人或保護人的成年學生；（3）代替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的人，包括與兒童生活的（外）祖父母、繼父母或其他親屬；（4）代理家長；（5）若法院指令已明確限制親生父母代表子女作出教育決定的權力，則指寄養父母。

我何時可以查看教育記錄，應如何查看？

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和《加州教育法典》規定，加州公立學校錄取兒童的所有家長或監護人都有權查看教育記錄。

教育記錄是由負責收集、保管或使用可識別個人信息的學區、代理機構或相關機構保管的與您子女直接相關的記錄，或是可從中獲得信息的相關記錄。聯邦法律和加州法律進一步將教育記錄定義為，與可識別的學生直接相關的任何一條信息，學生名錄信息除外。這些信息由學校的當地教育機構保管，或按要求由一名雇員保管，該雇員通過手寫、印刷，或借助錄影帶、膠片、微縮膠捲、電腦及其他方式記錄信息，履行職責。教育記錄不包括學校雇員為供自己或代課教師使用而準備並保留的非正式個人記錄。若記錄中包含超過一名兒童的信息，您僅可查看與您子女相關的部分記錄。

可識別的個人信息包括（1）兒童、其家長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2）兒童的住址；（3）個人識別信息，例如該兒童的社會安全號碼、學生編號或法院文件編號；（4）個人特徵或其他信息清單，令人可以合理的確定性識別相關兒童。

此外，殘障兒童家長有權（1）查看和覆核涉及子女鑒定、評估和教育安置及向其提供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的所有教育記錄；（2）向當地教育機構合理申請對記錄做出解釋和說明後接到回復。家長還有權請他或她的代表，按照《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要求，查看和覆核子女的記錄。當地教育機構應推定家長有權查看和覆核其子女的記錄，除非當地教育機構已接到通知，根據涉及監護權、分居和離婚等事務的可適用加州法律規定，該家長無權這麼做。沒有保護人的學生若年滿18歲或到已高等教育機構上學，則上述權利將移交本人。

學校校長是每所學校的學生記錄保管人。學區的記錄保管人名單列在本文件最後一頁。教育記錄可在學校或學區保管，但查看任一保管場所記錄的書面申請將被視為請求查看所有保管場所的相關記錄。若您提出申請，記錄保管人將向您提供一份學生記錄的類型和保管場所清單。學生退出計畫三年後，特殊教育記錄將被銷毀。

每個當地教育機構都必須在收集、存放、公開和銷毀個人可識別信息的階段，為信息保密。每個當地教育機構必須有一位官員負責確保所有個人可識別信息不被外泄。收集或使用個人可識別信息的所有人員必須接受有關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和《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規定制定的加州政策和程序的培訓或指導。每個當地教育機構必須保有相關名單，列出當前可接觸到學生個人可識別信息的雇員姓名和職位，供公眾檢查監督。

記錄保管人會僅允許獲准覆核教育記錄的人員查看您子女的教育記錄。相關人員包括您，您至少年滿16歲或已完成十年級學業的子女，您授權查看記錄的人，與記錄存在正當合理教育利害關係的學校雇員，您子女指定的高等教育機構，及聯邦、加州和當地教育機構雇員。在其他任何情況下，除非您提供公開記錄內容的書面同意，或按照法院指令或其他適用法律公開記錄內容，否則將不允許其他人員查看記錄。當地教育機構必須記錄查看記錄的時間、人員姓名和查看目的，學區雇員和家長除外。

為滿足《殘障人士教育法案》要求，向參與機構的官員公開個人可識別信息前，無需獲得家長同意，但下述情況除外：（1）向提供轉銜服務或為其支付費用的參與機構的官員公開可識別信息前；（2）如果子女正在或將要就讀的私立學校不在家長居住的學區內，該私立學校所在學區的官員和家長居住學區的官員之間在公開相關子女的任何個人可識別信息前，必須獲得家長同意。

提出申請的五個工作日後，將提供一份覆核報告和（或）教育記錄副本。由當地教育機構決定教育記錄的費用，但不包括查找和檢索費用，並將收取相關費用，除非收費實際上會導致您無法查看到子女的教育記錄。一旦提供一份完整的記錄後，若想獲得相同記錄的更多副本將會收費。

若您認為教育記錄中收集、保管或由當地教育機構使用的信息有誤，使人產生誤解或侵犯您子女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您可以書面方式申請當地教育機構修改信息。若當地教育機構同意您的請求，將修改記錄，並在接到申請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您。

若當地教育機構拒絕在30日內根據您的申請修改記錄，當地教育機構將告知您有權參加聽證會，以確定受到質疑的信息是否有誤，使人產生誤解或侵犯您子女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如果您申請參加聽證會，當地教育機構將在合理時間內召開聽證會，而且必須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規定的此類聽證會程序進行。

召開聽證會後，若管理委員會決定不修改記錄，您有權提交您所認為的記錄內容糾正書面聲明，這份聲明將被永久附在被提出異議的記錄之後。在向任何當事方公開存在爭議的記錄時，也會附上這份聲明。

### **我能否為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錄音？**

家長、監護人或當地教育機構有權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會議的整個過程錄音。必須至少在會議開始前24小時告知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為會議錄音的願望。若當地教育機構為會議錄音，而家長因此反對或拒絕參加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則不應為會議錄音。家長有權查看和覆核會議錄音，在某些情況下也可修改錄音內容。

### **什麼是獨立教育評估？我可以如何獲得獨立教育評估？**

獨立教育評估是由合格的檢查人員做出的評估，而該檢查人員並非由為您子女提供教育服務的當地教育機構聘請，但滿足加州教育局和當地教育機構的相同要求。若您不認同當地教育機構最近得出的評估結果，並已讓當地教育機構瞭解了您的不同看法，那麼您有權申請並有可能獲得由合格人員為您子女作出的公費獨立教育評估。

若您申請接受公費的獨立教育評估，則當地教育機構必須（1）針對您提交正當程序申訴，以證明其作出了適當評估；或（2）確保向您提供公費獨立教育評估，除非當地教育機構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證明，您接受的獨立教育評估未達到當地教育機構的標準。若當地教育機構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證明其作出了適當評估，您仍有權尋求接受獨立教育評估，但不能以公費負擔。

公費是指公立機構為評估支付全部費用，或保證評估以其他方式免費提供給您。您可從當地教育機構瞭解可在何處獲得此類獨立教育評估，及當地教育機構制定的獨立教育評估標準等信息，相關信息必須在您申請接受獨立教育評估時提供給您。當您不認同當地教育機構所做評估時，您每次僅有權接受一次公費獨立教育評估。

若您私人付費接受評估，且向當地教育機構提供了一份結果報告，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必須參照向您子女提供的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方案對評估結果加以考慮。由私人付費獲得的評估結果也可在涉及您子女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上提出。

若學區會在評估期間觀察您子女的課堂表現，或學區程序規定可進行課上觀察，則必須為在當前或任何提議實施的教育安置情況下完成所有獨立教育評估提供相同的機會。

若您提議使用公費安置讓子女在非公立學校接受教育，當地教育機構將有機會考察您提出的安置方案。若學生已由家長或監護人單方面安排到非公立學校上學，當地教育機構將有機會考察學生在您提議的安置環境中的表現。

### 什麼是事先書面通知？我何時會接到事先書面通知？

無論當地教育機構何時提議或拒絕在對您的子女做出鑒定、評估及教育安置或向您子女提供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方面作出變更，都由該機構負責以書面形式通知您。當地教育機構必須在合理時間內書面通知家長上述提議或拒絕的決定。若此前沒有向家長提供上述通知，則還要在當地教育機構接到家長參加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申請時提供給家長。必須使用可令人理解的語言撰寫通知，並使用您的母語或其它交流方式提供給您，除非這麼做明顯不可行。若您的母語或交流方式不是書面語言，當地教育機構必須確保口頭翻譯或以其它方式翻譯通知，保證您理解通知內容，並保證有書面證據證明已滿足這些要求。若您的當地教育機構提供用電子郵件發送通知的選擇，您可選擇以電子郵件的交流方式接收通知。

書面通知內容包括：

- 說明當地教育機構提議或拒絕的做法，解釋該機構為何提議或拒絕這麼做，該機構考慮過的其他做法，及為何不採納這些選擇；
- 說明當地教育機構用作提議或拒絕理由的每一項評估程序、測驗、記錄或報告；
- 說明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考慮的其他選擇，及不採納這些選擇的原因；
- 說明與當地教育機構的提議或拒絕相關的其他任何因素；
- 相關通知，告知家長可從子女居住地區的特殊教育地方計畫區負責人或位於沙加緬度的加州教育局那裡獲得權利和程序性保障措施副本，或在其幫助下理解相關權利和措施。

### 什麼是家長同意？何時需要征得家長同意？

如上所述，當地教育機構在評估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及（或）向您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必須獲得家長的知情同意。當地教育機構必須做出合理努力，在對其子女進行初次或重新評估前獲得家長的知情同意。若您不同意進行初次或重新評估，當地教育機構可借助正當過程程序獲得您對評定的同意，但這並非必須完成之舉。學區也要獲得對您子女接受重新評估的知情同意，除非您未能對征得您同意的請求予以回應，否則不會進行重新評估。當地教育機構還必須做出合理努力，在首次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獲得您的知情同意。若您表示不同意，或未能對首次個別化教育計畫安置和服務請求予以回應，當地教育機構不會借助如下正當程序步驟質疑您不同意的決定。不過，當當地教育機構請求征得您對首次安置和服務的同意，但您表示不同意時，當地教育機構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了向您子女提供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的規定。當地教育機構提出請求後若未征得您的同意，該機構也並非必須按要​​求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會議，或制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文件。

作為評估部分內容而覆核現有資料，進行測驗或所有兒童都會接受的其他評估之前，無需征得家長同意（除非在測驗或評估前，需征得所有兒童家長的同意）。

若您的子女在家中自學，或由您支付費用在私立學校上學，而您不同意進行初次或重新評估，或未能對徵求您同意的請求予以回應，當地教育機構不會借助正當程序步驟推翻您的決定。在這種情況下，當地教育機構無須將您的子女視為有資格接受服務。

您可以書面方式同意接受子女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某些組成部分，而這些組成部分必須得到當地教育機構執行。若當地教育機構認為您子女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剩餘部分，雖未得到您的同意，但對於向您子女提供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而言有必要執行，則該機構必須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

最後一點，若當地教育機構能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證明已採取合理措施徵求您的同意，但您沒有予以回復，那麼若對您的子女作出重新評估，則無需獲得您的知情同意。

### **事後是否允許我改變想法，撤回同意？**

若家長在向子女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撤回關於繼續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則學區或特許學校：

- 可不再向其相關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但必須在停止前提供事前書面通知；
- 不可為獲得家長同意或可向相關子女提供服務的裁決，而採用調解程序或正當程序步驟；
- 不會因未向相關子女提供進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被視為違反向其提供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的規定；
- 無須為相關子女進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或制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若家長在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以書面方式撤回對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意，那麼學區或特許學校無須因家長撤回同意，而修改上述子女的教育記錄，刪除有關提及其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內容。當家長拒絕接受所有特殊教育服務時，上述規定同樣適用。若家長僅不同意部分而非全部服務，需通過正當程序步驟解決這一問題。

### **若我對子女的教育計畫感到不滿，我應如何提出？**

若您擔心子女的教育問題，您可聯繫子女的教師、學校行政管理人員或學區行政管理人員，談一談您子女的情況和您發現的任何問題，這種做法十分重要。您所在學區或特殊教育地方計畫區的工作人員可回答有關您子女的教育、您的權利和程序性保障措施的問問題。此外，當您有擔心的問題時，這種非正式的談話常常可解決問題，並有助於保持交流暢通。

若學校、學區或特殊教育地方計畫區無法解決您擔心的問題，我們鼓勵您採取其他解決爭議的方式，尋求解決任何涉及特殊教育的爭議。

在西聖蓋博穀特殊教育地方計畫區，您可請求得到獨立的第三方調解人的幫助，解決有可能產生的爭議。我們會聯繫如下調解人幫助解決爭議，我們鼓勵您直接與他聯繫。

**姓名： Marc Purchin**

**職銜：替代方式解決爭議援助官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Facilitator**  
**公司名稱：Purchin Consulting**  
**電話：310-202-1155**  
**電子郵箱位址：mpurchin@purchinconsulting.com**

### 什麼是違例申訴？我擁有哪些相關權利？

違例申訴聲稱出現了違反《殘障人士教育法案》或加州特殊教育法法規的情況。申訴必須（1）以書面方式提出；（2）包括當地教育機構違反《殘障人士教育法案》法規或《加州教育法典》相應法規的說明；（3）包含支持上述指稱的事實；（4）包含申訴人的簽名和聯繫信息；（5）若申訴聲稱出現涉及某一位兒童的違例情況，則必須包括（a）該兒童的姓名和住址（或無家可歸兒童可獲得的聯繫信息）；（b）該兒童就讀的學校名稱；（c）說明問題的性質及與問題相關的事實；（d）在已知範圍內提出解決辦法。

**學區/當地教育機構級別違例申訴：**西聖蓋博穀特殊教育地方計畫區鼓勵您直接向您的當地教育機構提出有關特殊教育問題的申訴，從而可令其以高效的非正式方式迅速處理您擔心的問題。當地教育機構已為提交的申訴制定保密程序，將及時與您會面，調查您申訴的問題，並嘗試解決您擔心的所有問題。申訴官將協助您解決針對學區、學區僱員或合同工及學生提出的所有涉及歧視問題的申訴。申訴官還能協助您以書面方式準備申訴內容，提供法律要求的相關信息。申訴官將適時把您推薦給負責調查和解決申訴問題的其他機構。

**州級違例申訴：**任何個人或組織都可向加州教育局提交申訴，聲稱當地教育機構沒有遵守加州法律或規定。您可聯繫下述機構，提交違例申訴：

**加州教育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教育處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程序性保障推薦服務科Procedural Safeguards Referral Service**  
**地址：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電話：(800) 926-0648**  
**傳真：(916) 327-3704**

上述加州教育局辦公室同樣能協助您以書面方式準備申訴內容，提供法律要求的相關信息。申訴官將適時把您推薦給負責調查和解決申訴問題的其他機構。

您必須在得知或有理由得知作為申訴基礎的事實後一年內向加州教育局提交申訴。您必須在向加州教育局提交申訴的同時，把一份上述申訴也送交至當地教育機構。

您提交申訴後 60 日內，加州教育局將（1）若有必要，展開獨立的現場調查；（2）給您機會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提交有關申訴中指稱問題的更多信息；（3）向當地教育機構提供回應申訴內容，包括提出解決申訴問題辦法的機會；（4）向您和當地教育機構提供自願同意接受調解的機會；（5）覆核所有相關信息，獨立決定當地教育機構是否違反《殘障人士教育法案》和（或）相關加州法律的要求；（6）向您和當地教育機構發出書面決定處理申訴中指稱的每個問題，同時包括對事實和結論的調查結果，以及作出最後決定的原因。

### 什麼是向加州教育局提交的“僅調解”申請？



參與調解在加州是自願行為。您可向加州行政聽政處申請召開“僅調解”會議。“僅調解”意味著您申請進行調解，而非要求參加正當程序聽證會。調解是以非對抗方式進行的非正式訴訟程序。如果您申請召開“僅調解”會議，您和學區將接到已安排調解的通知。通知內容包括調解時間、日期、地點，及被指派處理此案的一位博學、公正的調解員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加州行政聽政處必須在接到申請後15日內安排調解。律師不能參加“僅調解”會議。但非律師代表可陪伴您或學區參加會議並提供建議。您和學區的發言表述內容都會被保密，不會用於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法庭訴訟。調解過程中達成的所有一致意見都必須得到書面記錄，並由所有當事方簽字。

“僅調解”申請應送交至：

**加州行政聽政處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OAH")**  
**接受人：特殊教育科 Att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地址：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電話：(916) 263-0880**  
**傳真：(916) 263-0890**

#### 什麼是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我有哪些相關權利？

正當程序聽證會是由行政法官主持進行的正式訴訟程序，與法庭訴訟類似。當您和當地教育機構圍繞提議或拒絕為您的子女作出鑒定、評估或教育安置，及向其提供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或在上述方面作出變更等問題產生不同意見，或針對您的子女能否參加適當計畫產生爭議時，您或當地教育機構可申請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應送交至：

**加州行政聽政處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OAH")**  
**接收人：特殊教育科 Att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地址：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電話：(916) 263-0880**  
**傳真：(916) 263-0890**

您必須在獲知或有理由獲知申請召開聽證會基於的事實當日後兩年內申請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若您因下述原因未能提早申請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上述時間規定則不適用您的情況。具體原因包括，當地教育機構（1）歪曲事實，表示已解決相關問題，而您正是基於該問題提出申請；（2）拒絕向您提供與本通知內容相關的信息。若您申請獲得有關地區的免費或廉價法律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信息，或您或當地教育機構提交正當程序申訴後，當地教育機構必須給您提供上述信息。

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訴**必須**包括如下信息：（1）您子女的姓名；（2）您子女的住址（或無家可歸子女的可獲得聯繫信息）；（3）您子女就讀學校的名稱；（4）針對與提議的舉措或變更做法的說明，包括關於該問題的具體事實；（5）在您已知範圍內提議的問題解決辦法。您必須向當地教育機構提供一份正當程序申請。直至包含上述所有信息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訴被提交後，您（或當地教育機構）才可參加正當程序聽證會。



除非接到申訴的當事方在15日內告知聽證官和另一當事方，認為申訴未滿足上述要求，否則申訴將被視為滿足上述要求。若接到申訴的當事方在接到通知五日內認為申訴內容不充分，加州行政聽政處必須決定該正當程序申訴是否符合上述要求，並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您和當地教育機構其決定。若加州行政聽政處認定正當程序申訴內容不充分，當事方可有機會提交滿足上述要求的新的申訴。

若您提交了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當地教育機構在接到申訴10日內，必須向您送交專門處理您在申訴中提及問題的回復。當地教育機構接到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15日內，必須召開由您，您子女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中具體瞭解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裡確認事實的相關成員，及擁有決定權的一位當地教育機構代表參加的會議，討論針對提出問題的解決辦法。除非您在律師陪同下參加會議，否則當地教育機構的律師不會出席會議。

除非您與當地教育機構都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放棄執行決議過程或採用調解方法，否則您若未能出席決議會議將導致決議過程和正當程序聽證會時間延誤，直至您同意參加會議為止。若當地教育機構在收到您的申訴通知15日內沒有召開決議會議或未能參加該會議，您可尋求聽證官介入開始啟動下述正當程序聽證會程序。

若有關當事方在決議會議上達成一致意見，則必須將其以書面形式記錄下來，並由您和當地教育機構簽字。簽字後，您和當地教育機構可在三個工作日內宣佈相關共識無效。若當地教育機構未在接到正當程序申訴後的30日內（包括執行決議過程所用時間）令您滿意地處理正當程序申訴，須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隨之進入做出最後決定的適當時間階段。若當地教育機構做出合理努力並將其記錄在案後，仍無法使您參加決議會議，當地教育機構可在30日期限到期時，請求聽證官對您的申訴不予考慮。

您和當地教育機構可在正當程序聽證會期間或之前任何時候同意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加州行政聽政處將免費為您和當地教育機構指定一位公正的調解人。採用調解方式會延長加州行政聽政處做出決定的時間。不過，調解並非旨在否定您申請召開聽證會的權利及其他任何權利，或延誤您使用這些權利。

若決議會議或調解都沒有解決導致您申請正當程序的問題，則加州行政聽政處必須舉行聽證會，就相關問題做出最後決定，並在30日解決期限到期後的45日內把一份裁決送交給各當事方。也可從下述事件發生後開始計算45日期限：（1）雙方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放棄召開決議會議；（2）調解或決議會議啟動後，但在30日解決期限到期之前，有關當事方以書面形式表示認同雙方不可能達成共識；或（3）雙方都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在30日解決期限到期後繼續調解，但家長或當地教育機構隨後退出調解程序。

必須在對相關當事方而言都方便的合理時間和地點舉行聽證會。除非另一當事方同意，否則申請聽證會的當事方不得在聽證會上提出正當程序申訴沒有涉及的問題。

參加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所有當事方都有權：（1）由精通特殊教育和行政聽證會相關法律的人員主持公平公正的聽證會；（2）由律師或掌握有關殘障兒童和青少年問題的知識並接受過相關培訓的個人作為其代表；（3）提交證據及書面和口頭論據；（4）與證人當面對證，盤問聽證人，要求證人出席聽證會；（5）獲得書面或選擇獲得電子版的內容完整的聽證會記錄；（6）在決議會議期限到期後45日內獲得書面或選擇獲得電子版的調查發現的事實和決定文件；（7）至少在舉行聽證會10日前接到另一當事方發來的通知，表明希望由律師代表其參加會議；（8）至少在舉行聽證會10日前由另一當事方告知其問

題和提出的解決方法；（9）至少在舉行聽證會五個工作日前，獲得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截至當日完成的評估結果和建議，證人名單及其證詞涉及的大致領域；（10）禁止在聽證會上使用未至少在舉行聽證會五個工作日前向相關當事方披露的任何證據，包括評估結果和基於相關評估結果提出的建議；（11）得到翻譯服務；和（12）基於正當理由請求延長聽證會期限。

出席聽證會的家長必須獲得如下權利：（1）讓子女在場參加聽證會；（2）要求聽證會向公眾開放；和（3）免費獲得有關聽證會內容、調查發現的事實和所做決定的記錄。

### **若正當程序申訴提及程序性違反《殘障人士教育法》的問題，應如何處理？**

聽證官針對您的子女是否獲得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做出的裁定，必須基於與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直接相關的證據和論據。

涉及聲稱出現程序性違例（例如“成員不完整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的問題時，聽證官僅在（1）程序性違例妨礙您子女行使接受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的權利；（2）嚴重干擾您參加涉及向您子女提供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決策過程的機會；**或**（3）導致您的子女被剝奪教育福利時，會裁定您的子女沒有獲得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

上述規定不會妨礙聽證官要求學區遵守《殘障人士教育法案》程序性規定的要求，也不會阻止您針對與已提交正當程序申訴涉及的不同問題，提交另一次正當程序申訴。

### **若我不同意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結果，應如何處理？**

聽證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對雙方都有法律約束力。任一當事方都可在合適的法庭針對聽證會裁決提出上訴。在民事訴訟中，行政訴訟的記錄和文字抄本都提交給法庭。法庭可根據任一當事方的申請，對額外證據進行聽證，而且必須基於證據的主體內容做出裁決。必須在行政法官做出裁決之後90日內提起上訴。

###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待決期間，將把我的子女安置在何處？**

一旦當地教育機構接到正當程序申請，在決議過程期限內，及等待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法庭訴訟的裁決出爐期間，您的子女必須留在當前的教育安置環境中，除非家長和當地教育機構同意做出其他安排。

若您的正當程序申請包括申請子女首次進入公立學校就讀，經您的同意，您的子女必須被安排加入普通公立學校計畫，直至完成所有此類訴訟程序。

若您的正當程序申請包括為子女申請首次服務，而該子女過去曾依照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接受服務，而且已年滿三歲，當地教育機構無須提供您子女過去一直接接受的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相關服務。若您的子女被認為有資格從當地教育機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而您同意其首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那麼在等待正當程序訴訟結果期間，當地教育機構必須提供不存在爭議的特相關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您和當地教育機構都認同的那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若您的子女已被安置在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他或她在等待正當程序聽證會結果期間，仍將繼續留在上述安置環境中最多45個教學日，或直至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期限的截至日期到來，以先到期限者為準。

### **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報銷我的律師費？**

若家長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勝訴，法庭可運用酌處權，要求當地教育機構為殘障兒童家長支付合理的律師費。此外，若家長提出的申訴或隨後所做努力沒有意義、不合理或沒有根據，或在訴訟明顯變得沒有意義、不合理或沒有根據後仍繼續起訴，那麼律師費將會判給當地教育機構而非家長聘請的律師所有。若家長出於不適當目的提出申訴或隨後提起訴訟，例如騷擾，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增加不必要的訴訟費，那麼當地教育機構也有權獲得律師費，而不是由家長聘請的律師或家長獲得律師費。

法庭可在如下情況下減少律師費：（1）家長以不合理方式拖延訴訟程序；（2）律師費以不合理的程度超過當地社區普遍採用的每小時價格；（3）所花時間過長及提供的法律服務過多；或（4）家長聘請的律師沒有向當地教育機構提供適當的正當程序申訴。而法庭若發現當地教育機構以不合理方式拖延形成最終訴訟決議，或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的程序性保障措施條款存在違例情況，則不會減少律師費。

在舉行聽證會或啟動法庭訴訟前超過十日的任何時間，若聽證官或法庭認為家長最終得到的司法救助相比當地教育機構提供的和解辦法並非對家長更加有利，而家長若拒絕或沒有在十日內對當地教育機構提出的和解辦法予以回應，則不會得到額外的律師費或支付的相關費用。雖然存在這些限制規定，若您在相關問題上佔據上風，且法庭裁定認為您拒絕接受當地教育機構提出的和解辦法的理由非常正當，律師費和相關費用會判定給您。

除非依照行政訴訟或司法訴訟裁定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會議，否則不會因律師出席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會議而向其支付律師費。在執行有關律師費的規定時，決議會議不被視為因舉行行政聽證會或法庭訴訟而召開的會議，其本身也不被視為行政聽證會或法庭訴訟。

### **當當地教育機構考慮懲戒我的子女時，我的子女有哪些權利？**

學校人員在考慮改變安置環境是否適合殘障兒童時，須逐一考慮全部特有的情況。學校人員可把違反學生行為規範的殘障兒童從他或她當前的安置環境轉移到適當的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或另一種環境中，或要求此人停學，最長不超過連續十個教學日（針對非殘障兒童採取這些替代措施的時間範圍），而同一學年內針對不同違規事件還可另外把學生從當前安置環境中多次轉移不超過連續十個教學日，只要上述做法不構成改變安置環境即可。

若把違規的殘障兒童從當前安置環境轉移超過連續十個教學日，或該兒童已多次被從當前安置環境中轉移，而這種情況因為（1）多次從當前教學環境轉移的時間在同一學年內共計超過十個教學日；（2）該兒童的行為與導致其此前多次從當前安置環境轉移的行為基本類似；及（3）每次從當前安置環境轉移的時間長度，該兒童從當前安置環境轉移的時間總長，和每兩次從當前安置環境轉移之間的接近程度等額外因素，已形成一種模式，則會出現“安置變更”。

若殘障兒童因違反學生行為規範而被從他或她的安置環境中轉移超過連續十個教學日或累計超過十日，而此種停學情況已構成安置變更，則當地教育機構必須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會議，決定可能接受懲戒的行為是否是您子女具有殘障的表現。上述會議將在決定改變您子女安置方案的十個教學日內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將決定討論涉及的問題是否（1）由您子女的殘障引起，或與其具有直接的實質性關係；或（2）因當地教育機構未能執行您子女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直接導致。

若當地教育機構、家長和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相關成員確定您子女作出的行為是他或她具有殘障的表現，則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必須（1）做出功能性行為評估並執行行為介入計畫，除非此前已針對造成您子女安置變更的行為進行了評估；或（2）覆核所有現有行為介入計畫，並按照需要做出調整。除作出上述其中之一的選擇外，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必須把您的子女轉回他或她被調走的安置環境，除非家長和當地教育機構同意調整行為介入計畫。

若小組確定您子女作出的行為並非他或她具有殘障的表現，學校人員須採用懲戒處理常式，其方式與持續和時間與針對非殘障兒童的採用程序相同。殘障兒童必須繼續接受教育服務，以確保他或她繼續學習普通教育課程，朝著實現他或她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取得進步，不過是在另一種環境中學習普通教育課程。該兒童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將確定採用的適當服務及開展這些服務的環境。該兒童也必須以適當方式接受功能性行為評估，及旨在確保不再出現違例行為的行為介入服務和經調整的服務。

家長有權通過提交正當程序申訴，針對要求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停學或開除相關學生的裁決，或有關您子女作出的行為是否是他或她具有殘障表現的裁決提起上訴。當家長或當地教育機構已針對您子女的懲戒安置或其殘障表現確定會議的結果提起上訴，加州須安排召開快速聽證會，應在申請聽證會之日起20個教學日內舉行聽證會，並在舉行聽證會後十個教學日內得出結論。您的子女有權在上訴期間繼續留在當前的安置環境中，不過若他或她當時已被安置在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45個教學日，在等待聽證官做出裁決期間將繼續留在該安置環境中，或直到停學期限到期為止，以先到期限者為準。

若在等在懲戒期間申請對兒童進行評估，應加速完成評估。在等待進行上述評估期間，該兒童應繼續待在由學校當局決定的教育環境中。

若當地教育機構在導致採取懲戒行動的行為出現前已瞭解作出該行為的兒童具有殘障，而該兒童此前未被確定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則他或她可主張得到《殘障人士教育法案》規定提供的任何保護。若（1）家長以書面形式向學區監督或行政管理人員或其子女的教師表達過其子女需要得到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2）家長已申請對子女進行評估；或（3）學校人員已向當地教育機構的特殊教育負責人或其他監督人員表達過對有關兒童表現出的具體行為模式感到擔憂，那麼應視為當地教育機構已瞭解相關兒童具有殘障。若家長不允許對子女作出評估，或已拒絕特殊教育服務，或其子女已接受評估而且被確定沒有資格接受服務，則不認為當地教育機構已瞭解相關兒童具有殘障。若當地教育機構不瞭解某位兒童具有殘障，則該兒童不會得當《殘障人士教育法案》規定的正當程序措施的保護。

特殊教育法不會阻止學校官員向適當當局報告您的子女的罪行。報告殘障兒童犯罪的當地教育機構必須確保該兒童的特殊教育和懲戒記錄已轉交給適當當局查閱，但僅可在《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允許的範圍內這樣做。

## 我的子女被安置到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時會採取什麼程序步驟？

在特殊情況下，無論某位兒童的行為是否為他或她具有殘障的表現，當其在州立或當地教育機構管轄範圍內的學校、學校場地和學校活動中犯有如下罪行：（1）攜帶或擁有武器；（2）蓄意擁有或使用非法毒品，或出售或請求他人向其出售管制藥物；（3）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時，學校人員須將其轉移至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不超過45個教學日。若當地教育機構尚未採取這種措施，那麼在把相關兒童安置在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中45個教學日後，當地教育機構應對其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並執行行為介入計畫（或尚未執行行為介入計畫）。若已執行上述計畫，則個別化教育小組應考慮對其作出調整。若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能使相關兒童能繼續參加學習普通計畫課程，接受上述服務和經調整的服務，包括該兒童當前的個體化教育計畫中說明的服務，以實現個別化教育計畫指定的目標，並作出調整應對違法行為，個別化教育小組應對該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予以肯定。

聯邦法律規定，聽證官可把殘障兒童轉回他或她被要求離開的安置環境。若聽證官決定認為該兒童的當前安置環境很有可能對他或她或其他人造成傷害，聽證官也可要求將其安置環境變更為在適當的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不超過45個教學日。

## 什麼是州立特殊教育學校？

加州州立特殊教育學校的如下三處教學場所都向失聰、有聽力障礙、失明、有視力障礙或既失聰又失明的學生提供服務，包括位於Fremont和Riverside的加州失聰人士學校和位於Fremont的加州失明人士學校。兩所加州失聰人士學校都為嬰幼兒至21歲的學生開設住校學習計畫和日間學習計畫，加州失明人士學校為五歲至21歲的學生開設住校學習計畫和日間學習計畫。州立特殊教育學校還提供評估服務和技術協助。若想瞭解更多有關州立特殊教育學校的信息，請訪問加州教育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cde.ca.gov/sp/ss/>，也可向您子女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成員或聯繫特殊教育地方計畫區負責人諮詢更多信息。

## 若我決定單方面把子女安置在私立學校，在此方面有哪些規定？

若當地教育機構為您的子女提供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而您選擇把子女安置在私立學校或教學場所，《殘障人士教育法案》沒有規定要求當地教育機構支付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在內的教育費用。不過，相關私立學校所在學區必須把您的子女包括在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規定需滿足相關需求的群體中。這些規定涉及《美國聯邦法規》第34卷300.131到300.144條提及的被家長安置在私立學校的子女。

若裁定當地教育機構未能在學校註冊登記前及時向相關兒童提供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且把該兒童安置在私立學校的做法適當，聽證官或法庭可要求報銷家長把子女安置在私立學校或機構產生的費用。若家長在把相關兒童從公立學校轉移前召開的最近一次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會議上，沒有通知當地教育機構他們拒絕執行提出的安置方案，並打算使用公費把子女轉移到私立學校，或是家長沒有在把子女從公立學校轉移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將相關信息以書面形式通知給當地教育機構，則會減少報銷的費用。若在把相關兒童從公立學校轉移前，當地教育機構通知家長他們打算對該兒童進行評估，而家長不允許這麼做或不讓子女接受評估，也會減少報銷的費用。若法庭認為您的行為不合理，同樣會減少報銷的費用。

若當地教育機構阻止家長通知該機構，家長沒有接到上述有關要求通報當地教育機構的通知，或遵守相關通知要求很可能會導致對其子女造成身體傷害，則不得減少報銷的費

用。若家長不會讀寫或不會寫英語，或遵守相關通知要求很可能會導致對其子女產生嚴重情感傷害，則由法庭或聽證官自行酌權決定，是否會減少報銷的費用。

### 在什麼情況下會為某位兒童指定代理家長？

為了保護兒童的權利，若1.法庭將該兒童認定為受撫養人或受監護人，並專門限制了其家長或監護人為其做出教育決定的權利，且兒童也沒有負責任的家長或監護人可以代表他或她，或2.該兒童不是法庭認定的受監護人或受撫養人，且無法找到其家長或監護人，或該兒童沒有照管人或是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者，則當地教育機構確定該兒童需要代理家長30日內，將為其指定代理家長。

當地教育機構在決定誰將充當相關兒童的代理人時，將考慮親屬中的照管人、寄養家長或法庭指定的兒童權利專門主張人士，除非上述任何人選存在，否則將指定該機構選擇的人員。

代理家長是掌握相關知識和技能，可以適當方式代表兒童的人。除非無法見到相關兒童，代理人必須至少與該兒童見面一次，而且應瞭解該兒童的文化背景。代理家長應在涉及鑒定、評估、制定和發展教學計畫、教育安置、覆核和修改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與為該兒童提供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有關的其他事情上代表該兒童，包括向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接受非緊急醫療服務、心理健康治療服務和職能治療服務或物理治療服務的書面同意。

與代表相關兒童存在利益衝突的人不應被指定為代理家長。若代理家長是參與該兒童教育或照看工作的當地教育機構雇員，或通過照看上述兒童或其他兒童獲得主要收入的寄養照顧提供者，則存在上述利益衝突。當不存在這種衝突時，寄養照顧提供者、退休教師、社工和緩刑犯監督官都可成為代理人。涉及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兒童時，緊急臨時庇護所、生活自理計畫和社區外聯計畫的工作人員都可被指定為臨時代理人，而無需考慮是否存在上述利益衝突，且僅直至可找到符合上述要求的另一位代理家長為止。

或者，監管相關兒童照看事宜的法官（不同于當地教育機構）可指定代理家長，只要該代理家長滿足上述要求即可。

### 為何要為開具Medi-Cal帳單及公開或交換與醫療有關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信息而徵求我的同意？

通過Medi-Cal當地教育機構開具帳單選擇計畫，相關當地教育機構可針對為註冊參加特殊教育計畫合格兒童提供的負擔費用的服務，向加州Medi-Cal計畫索款。參與Medi-Cal當地教育機構計畫，是學區和（或）縣教育局接受聯邦資金，用以幫助支付涉及醫療的特殊教育和相關計畫的一種方式，不過僅在您選擇提供書面同意時才可行。

如下信息是您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可獲得的某些權利和保護。當地教育機構要求您為子女首次享受Medi-Cal計畫福利表示同意前，必須向您提供本通知，而且此後每年提供一次。

您需要瞭解：

- 您可拒絕在個別化教育計畫向您徵求同意使用Medi-Cal計畫福利的部分簽字；
- 會對有關您子女和家人的信息嚴格保密；

-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4卷第300.154條，1974年《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美國法典》第20卷1232（g）節，和《美國聯邦法規》第34卷第99節的規定，你的權利得到保護。
- 本同意有效期一年，除非您在到期前撤回同意。可在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上延長有效期。

由您自願表示同意，任何時間都可撤回。若您確實撤回同意，此舉不具有追溯效力（舉例而言，它無法令表示同意後及撤回同意前任何開具帳單的做法失效）。

您表示同意的內容必須詳細列出個人可識別信息（例如，相關記錄或可提供給子女的服務信息），公開信息的目的（例如，為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開具帳單），以及您的當地教育機構會向哪個機構公開信息（例如，Medi-Cal計畫）。您表示同意的內容還必須包括具體說明您瞭解並同意您子女的當地教育機構使用您或您子女的公共福利或保險，例如Medi-Cal計畫，為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支付費用。您在個別化教育計畫中Medi-Cal開具帳單說明一欄簽字後，當地教育機構即可獲得如上同意。

您表示同意後，將**不會**導致拒絕提供或限制校外社區服務。若您不同意當地教育機構通過加州Medi-Cal計畫支付與醫療相關的特殊教育和（或）相關服務費用，當地教育機構必須確保向您免費提供所有所需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此外，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B部分規定，作為公立機構，為提供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當地教育機構可通過家長的公共福利或保險支付相關服務費用。為向合格學生提供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所需相關服務，當地教育機構：

- 不得**為讓相關兒童接受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B部分規定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而要求家長簽約或註冊加入公共福利計畫或保險計畫（《美國聯邦法規》第34卷第300.154[d][2][i]條）。
- 不得**要求家長支付自付費用，例如在通過Medi-Cal計畫為服務索款和報銷時產生的免賠額和共付定額手續費。不過，當地教育機構可支付除此以外要求您支付的相關費用（《美國聯邦法規》第34卷第300.154[d][2][ii]條）。
- 若導致出現如下情況，則**不得**使用學生的Medi-Cal福利：
  - 縮減可獲得的終身承保範圍或任何其他保險福利；
  - 導致家人支付原本由公共福利或保險計畫（Medi-Cal）負擔支付的服務；
  - 增加保費或導致公共福利或保險（Medi-Cal）中斷；
  - 面臨失去以醫療相關總費用計算的基於家庭和社區的免繳費用資格的風險。（《美國聯邦法規》第34卷第300.154[d][2][iii][A-D]條）。



西聖蓋博穀特殊教育地方計畫區願與您在任何可能的時間合作解決在地方層面的所有申訴問題。我們邀請您與替代方式解決爭議援助官**Marc Purchin**會面（電話號碼**562-926-5566**，分機號**21208**）。他被指派處理違例問題，並努力在提出申訴前以非正式方式解決您關心的問題。他將以法律許可的方式為相關信息保密。若您的申訴無法得到解決，您可選擇申請執行正當程序，或您將被推薦至適當的外部機構接受幫助。

西聖蓋博穀特殊教育地方計畫區總監助理

**West San Gabriel Valley SELPA**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Jacque Williams  
11204 Asher Street  
El Monte, CA 91731  
(626) 262-6257

計畫管理員

**Program Administrator**

Julie Fercho  
(626) 262-6257

## 合規員

Michelle Yamarone  
Alhambr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515 West Mission Road  
Alhambra, CA 91803  
(626) 943-3430

Jesus Ruiz  
Duart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620 Huntington Drive  
Duarte, CA 91010  
(626) 599-5017

Leonard Martinez  
El Monte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3537 Johns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41  
(626) 444-9005 Ext. 9935

Jennifer Johnson  
Monrovi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325 E. Huntington Drive  
Monrovia, CA 91016  
(626) 471-2071

Dawn Rock  
Rosemead School District  
3907 Rosemead Blvd  
Rosemead, CA 91770  
(626) 312-2900 Ext. 232

Abigail Cabrera  
San Marin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665 West Drive  
San Marino, CA 91108  
(626) 299-7000 Ext. 1381

Tamar Kataroyan  
Temple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9700 Las Tunas Drive  
Temple City, CA 91780  
(626) 548-5009

Katherine Mahoney  
Arcadi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50 S. Third Ave.  
Arcadia, CA 91006  
(626) 821-8371 x. 7124

Roberto Lopez-Mena  
El Monte City School District  
3540 N. Lexingt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  
(626) 453-3778

Alma Ulloa  
Garvey School District  
2730 N. Del Mar Avenue  
Rosemead, CA 91770  
(626) 307-3427 Ext. 2253

Karen Silberman  
Mountain View School District  
3320 Gilman Road  
El Monte, CA 91732  
(626) 652-4987

Brian Murray, Ph.D.  
San Gabriel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408 S. Junipero Serra Drive  
San Gabriel, CA 91776  
(626) 451-5414

Dennis Lefevre, PsyD., BCBA  
South Pasaden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020 El Centro Stree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626) 441-5810 Ext. 1140

Andrea Bidart-Oteiza  
Valle Lindo School District  
1431 N. Central Avenue  
South El Monte, CA 91733  
(626) 580-0610

請注意：由於人員會發生變動，若上述人員不再負責相關工作，請聯繫學區特殊教育負責人。

## 記錄保管員

Nancy Rogers  
Alhambr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515 West Mission Road  
Alhambra, CA 91803  
(626) 943-3430

Jesus Ruiz  
Duart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620 Huntington Drive  
Duarte, CA 91010  
(626) 599-5017

Linh Ly or Virginia Covarrubias  
El Monte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3537 Johns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41  
(626) 444-9005 Ext. 9935

Jennifer Johnson  
Monrovi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325 E. Huntington Drive  
Monrovia, CA 91016  
(626) 471-2071

Dawn Rock  
Rosemead School District  
3907 Rosemead Blvd  
Rosemead, CA 91770  
(626) 312-2900 Ext. 232

Abigail Cabrera  
San Marin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665 West Drive  
San Marino, CA 91108  
(626) 299-7000 Ext. 1381

Tamar Kataroyan  
Temple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9700 Las Tunas Drive  
Temple City, CA 91780  
(626) 548-5009

Bernice Carrasco  
Arcadi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50 S. Third Ave.  
Arcadia, CA 91006  
(626) 821-8371 x. 7124

Oscar Marquez  
El Monte City School District  
3540 N. Lexingt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  
(626) 453-3778

Alma Ulloa  
Garvey School District  
2730 N. Del Mar Avenue  
Rosemead, CA 91770  
(626) 307-3427 Ext. 2253

George Schonborn  
Mountain View School District  
3320 Gilman Road  
El Monte, CA 91732  
(626) 652-4987

John Herren  
San Gabriel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408 S. Junipero Serra Drive  
San Gabriel, CA 91776  
(626) 451-5414

Christiane Gervais  
South Pasaden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020 El Centro Stree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626) 441-5810 Ext. 1140

Andrea Bidart-Oteiza  
Valle Lindo School District  
1431 N. Central Avenue  
South El Monte, CA 91733  
(626) 580-0610

## 特殊教育管理人

Michelle Yamarone  
Alhambr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515 West Mission Road  
Alhambra, CA 91803  
(626) 943-3430

Jesus Ruiz  
Duart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620 Huntington Drive  
Duarte, CA 91010  
(626) 599-5017

Leonard Martinez  
El Monte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3537 Johns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41  
(626) 444-9005 Ext. 9935

Jennifer Johnson  
Monrovi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325 E. Huntington Drive  
Monrovia, CA 91016  
(626) 471-2071

Dawn Rock  
Rosemead School District  
3907 Rosemead Blvd  
Rosemead, CA 91770  
(626) 312-2900 Ext. 232

Abigail Cabrera  
San Marin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665 West Drive  
San Marino, CA 91108  
(626) 299-7000 Ext. 1381

Tamar Kataroyan  
Temple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9700 Las Tunas Drive  
Temple City, CA 91780  
(626) 548-5009

Jacque Williams  
West San Gabriel Valley SELPA  
11204 Asher Street  
El Monte, CA 91731  
(626) 262-6257

Katherine Mahoney  
Arcadi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50 S. Third Ave.  
Arcadia, CA 91006  
(626) 821-8371 x. 7124

Roberto Lopez-Mena  
El Monte City School District  
3540 N. Lexingt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  
(626) 453-3778

Alma Ulloa  
Garvey School District  
2730 N. Del Mar Avenue  
Rosemead, CA 91770  
(626) 307-3427 Ext. 2253

Karen Silberman  
Mountain View School District  
3320 Gilman Road  
El Monte, CA 91732  
(626) 652-4987

Brian Murray, Ph.D.  
San Gabriel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408 S. Junipero Serra Drive  
San Gabriel, CA 91776  
(626) 451-5414

Dennis Lefevre, PsyD., BCBA  
South Pasaden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020 El Centro Stree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626) 441-5810 Ext. 1140

Andrea Bidart-Oteiza  
Valle Lindo School District  
1431 N. Central Avenue  
South El Monte, CA 91733  
(626) 580-0610

Julie Fercho  
West San Gabriel Valley SELPA  
11204 Asher Street  
South El Monte, CA 91731  
(626) 262-6257

請注意：由於人員會發生變動，若上述人員不再負責相關工作，請聯繫學區特殊教育負責人。